

交〔2018〕39

---

( )、 、 、 位：  
为 一 人 养 ，  
, ( 修 )了《上 交 与 习  
》《上 交 (PRP) 》《上  
交 业 》《上 交 “  
习 位” 》 4个 关 件，  
, 。



#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教学工作与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与 习 养 中  
，也 体 。其 养  
， 具 作 。为  
与 习 作 ，  
习 ， 。

## 第一章 实验教学

任 使 ，  
，  
、 决 ， 养  
。

**第一条** 作人 严 、 书 人，以  
为主体、以 为主 ，  
传 ， 从严 ， 从严 ， 事 、 严  
。

**第二条** ，

， 写 义， 个 ， 写 一  
书 其 关 件。 与 、  
内 、 ， 严 。

**第三条** ， 《 》上  
( )。 中， 不 。

， 况， 上  
《 》。

**第四条** ， 上 任  
， ， 作，  
做 仪 、 、 具 关准 作。 促  
做 ： (1) 与 。 (2) 、  
、 。 (3) 于 中 仪  
。 (4) 全 作与 。

**第五条** 一 上 ， 介  
况， 、 事 关 ，  
全 。 件  
介 。 严 ， 习  
况。 ， 习、 作 、 、  
、 书 。 于 交 五 之一，  
做 五 之一， 不 ， 其

**第六条** ， 写  
， 关 、 、 ， 关 ， 做 全  
作。

**第七条** ， ， 任  
关 ( ) 交  
关 。 ， ，  
交 任 ， 以便  
入 。

**第八条** ，  
， 体 。 保 、  
下， 、  
， 、 、 。 、  
， 不 内 ， 修 ，  
， ， 。 倾 其  
他 信 ， ， 不  
。

**第九条** 件 。  
(中 ) 做 全 候 ，  
、 余 件  
。

**第十条** 做 保 、 上 作。

件、义、  
书、  
、典、其关  
、（价、专  
）, 保, 保 不低于。

### 第十一条

。(1) 不 免修, 习, 上  
, 不 。(2) 入 其 ,  
保 , 严 、 。(3) , 从  
, 作。(4) 全, 严  
作 , 仪 , 不 与 关 仪  
; 、 元 件 ; 作 不  
从 仪 事 , 写 书 ,  
关 偿 。(5) 中 仪  
, 全 。

### 第十二条 为保

, 不 伪 他人 。 不  
, 不 修 。  
, 、 仪 位, 、 、  
, , 允 。



习，，交，习。

**第二条**（）养习，习主（主任），会准。习具体况，写习义（书）。

**第三条**（）习。习主（主任）。习一，不。习、习习位，与习关人共，习。

**第四条**（）习、保习下，习位。习位习位严关。企优，内习。

**第五条**（）中与、内与、产习。不何习，习。习，严习，。于习，具习位，写《上交习》，习、主（主任）习。习，

习 交 习 位 价 ， 习  
位 交 内 习 。严 作假，一  
关 严 。

**第六条** ( ) 为 买 习 保 ， ，  
一 事 ， ( ) 主 任。

**第七条** ( ) 充 习 作， 保 习  
， 做 专 专 ， 保 习 作 。

**第八条** ( ) 、 任 任  
习 ， 中 中 以上 、 一  
任 习 。 具 中 中 以上  
人 任 ，但 内 。

**第九条** 任 习 作 中 ，  
。 ( ) 具体 ，

**第十条** 。(1) 习  
习 ， 写 习 书， 。(2)  
与 习 位 ，了 习 位 关 况， 、 具  
体 习 事 。(3) 习 ， 做 作， 全  
。(4) 习 ， ， 严 ，

习任；为人，业，  
作，书人。(5)

习习，习其习  
。(6)习，做习作，  
写习，交( )。

### 第十一条

。(1)习习  
，习下保保习任。  
(2)习从习位人，  
严习位，保全  
，免事，保人全。(3)写  
习，交习，习。

### 第十二条

，其他  
习，事先假。准假，一  
以。习不习  
三之一三以上，习不  
，修，修一。

### 第十三条

( )一准，习  
( )严准。习(A、B、  
C、D F) (5 11)。

**第十四条** 习 习 、 习 书、  
习 、 习 、 习 作 、 习 (全  
)、 习 书 , ( )  
保 , 保 不低于 。

**第十五条** 公 之 ,  
。

**第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人 严 。

第四条 为 以

。

第五条 、专 、 优 ；

两 ， 为 7-10 ，

不再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养具 “ 、 、 、 ”

人 ， 、

。 、 ，

习， 养 与 。

不 作为 PRP ；

2. ， 具

； 具 ；

3. 人 业 、 ，

兴 ，具

与 作 ；

4. 具 件；

5. 人为 具 中 以上 （ 中 ）

。 上 位 两 ， 一 不

两，个不于5。一为  
一，、一。

### 第七条 于与内 主

事关 予以优先。件，  
、依于、中（）中  
予以优先。会体、企事业位  
，产。

### 第八条 、

1. 人（） 内上交  
写交《上交 PRP 》；
2. 11-12， 作专位  
， 优 其 ；
3. 15-16， 上交  
公 况， 一、 ；下  
1-2， 为便于 习， 二、。

### 第九条 PRP 主为一三。

### 第十条

1. 上交 PRP  
；

2. 兴 ， 。 位  
与一 PRP ；
3. 人 上 ， 为 PRP 入 ；
4. ， 上 交 公  
PRP 其 况。 不  
， 不予 ；
5. PRP 中 不 。

**第十一条** ， 人 ， 为  
供 件， PRP 作  
， 不 。

**第十二条** PRP 令  
个 ， 人 准 。

**第十三条** 为 PRP 专 ， 使 仅  
于与 关 内 ， 主 于 买 、 元  
件、低值 仪 ， 专 专 ， 不 ， 严  
。  
， 不允 任何 。

**第十四条** 9-13 ， PRP 作  
中 。 人 况，  
与 写《PRP 中 》， ，

决。

**第十五条** 入 不 。中 ，允  
与 。 写《PRP  
》， 准，交 人  
。中 ， 人、 内 不 ， 与  
一 不予中 ， 以“F” 。

**第十六条** 与中

1. : ， 人 写《PRP  
》， ，  
。 不 。 以上仍 ，  
为 中 ；  
2. 中 : 中 人主 ， 写《PRP  
中 》， ， ；  
不 ， 作 况中 。中  
不予 ， 作 不予 ， 人 、  
事 《上 交 事 与 》 。  
不 中 ， 不  
以“不 ” ， 与 以“F” ，  
作 不予 。

**第十七条**

1. 中，以 为主体，充  
主 ，使 主 、 、  
、 、 、 写 ，  
作 ， 。 主 作 ，  
全 、 。 ， ，  
养，不任 ， 一个 、亲  
。 与 一 ；
2. 全 中 、 ，做  
保 使 ， 。 使 仪  
。

### 第十八条

1. ， 位 内 不低  
于 5000 ， 、 准  
、 、 。 交 、 、  
、 、 件 。 于  
， 以允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 中  
， ；
2. ，交 。  
作 、 作 作 写  
。 ( ) 交 PRP

作 ；

3. 一 ， 交 PRP ；

4. PRP 作 。 一

3-5 中 以上 专 。 ， 作

一 准， 。PRP

优 、 、不 三 价，优 一 不

15%； 个人 (A、B、C、D

F) ， 个人优 从严 ， 人 30%以内。

；

5. 优 《上 交 PRP 优

》；

6. PRP 书、中

， ( ) ， PRP

、优 ( )、PRP ， 保

一 不低于 ；

7. PRP 人 、 PRP

书 。

### 第十九条

不 优 、 作

PRP 作 、 人 优 。

第二十条 下 况之一 ， 不予 ；



## 第二十四条 作

PRP ， ， 作

。

以 “ 、3个 、一 ” 为

位， 予 ( ) 16个 “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一 ， 作 50%。

为 ， 作 20%。 以

， 也 以 况 。

## 第二十五条 公 之 。

## 第二十六条 之 ， 件与 不一

， 以 为准。

## 第二十七条 、 PRP 作

。

# 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管理办法

上交大（以下简称“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大学生创新计划管理细则

（一）创新计划是指由学校立项支持，旨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自主创业、择业、就业，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的项目。创新计划分为创新训练计划、创新实验计划、创新实践计划和创新创业教育项目。

（二）创新计划的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育人为本、重在过程、注重实效”的方针，实行“项目制”管理，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实行导师制，注重过程考核和成果评价。

（三）学校每年根据学校财力状况，统筹安排创新计划经费。2012年起，学校每年投入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2010年起，学校每年投入经费不少于500万元，用于支持创新创业教育项目。

，  
体。为  
，。

**第一条**：“兴、主  
、”。“与兴，  
兴、下；主、  
主、主，  
全，以从中。

**第二条** 主 主 作  
党 书 下 （以下  
） 。 位 、 中 、  
、 产与 。 （ ）  
作 （以下 作 ）  
、 作 书 、 会 、  
书以 。  
、  
作； 中 、  
、 、 作； 、  
、 交 ； 产与  
、 仪 ；

； ( ) 作 ( )  
具体 作, ( ) 、  
、 , 以 为 , 个 养 。  
**第三条** 一、专 ,  
严 。 使  
人 , 使 , 主 于 买 关 书 、  
、 关 、 、 , 专 专  
、 严 会 关 。  
( ) 不 使 。

**第四条** 、  
专 、 优 ; 两 , 不再  
。

**第五条** “ 业 ” “上  
业 ” 一 , 上  
中 从 中 优 。

**第六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为个人，个人不  
5，。位一  
与一。
3. 习、  
， 习。、，具  
，且具。
4. 为1-2，且保人业  
。
5. ，与 PRP  
予以优先。会体企事业位与  
。
6. 专业位  
。位一不两。

## 第七条

1. 人于内交《上交  
》。
2. 中 专，。
3. 人 准，15 内《上交  
书》。不  
，中。

## 第八条

1. 中，以 为主体。  
下，主 习、主 、  
、 ， 、 写  
作。 作 ， 、亲  
。 与 保 。
2. 全 （ 中 、  
中 、 、 中 、  
、上 ）  
予 供 便。 使 仪  
。
3. 养 ， 关  
， 、 、 、 。  
， （ ） 作  
准， 。

## 第九条

1. 中 、 （ ） 作  
不 。
2. 先 ， 人 写《上 交  
》，

，交（ ）作，中  
决。

3. 中、专 上

，中  
（ ）作，促（ ）决。

### 第十条

内 其 与 不 。 ， 交  
，（ ）作 人  
， 中 准 。 不再  
事 。

### 第十一条 与中

中，  
1个 交书 ，  
、（ ）作 中 准 。  
上 个 一 ，且 保 人 业  
。 仍不 ， 为 中 。  
不 ， 况中 。 主 中  
， 中 ， （ ）作  
中 。中 不予  
， 全 。具  
中 不 再 与

。事 《上交  
事 与 》。

## 第十二条

1. 个 内 不低于  
10000 , 、 、  
准 、 、 交 、 、  
、 、 件 ; 凝 , 交不低于  
2000 , 于 、  
; 位 不低于3000 个人 ,  
个人 与 作 全 ,主 介 个人  
中 作, 作 ,以 养  
体 。  
、交 ,  
作 、 作 作 写 。
  2. , 交 。
  3. 、 个人  
交 ( ) 作 ,  
、 中 专 一 。
- 优 、 、不 三 价。 个人 (A、B、  
C、D F) 。 优 、个人优 30%以内。

4. 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提供：  
 件、不、不；  
 《上交书》  
 内。
5. 件、专、与“  
 业”“上业  
 ”“上交”  
 。产关  
 。
6. 书、  
 个人，以专、  
 ，保一不于。

### 第十三条

1. 具体  
 书中。  
 ，专况，  
 。
2. 一为1-2，为1-6个。一  
 不4个；一以上不6个。

3. 与 ，先 人 位  
作 况 ， ， 专  
人 作 况 ， 。

4. 入《上 交 习 》。

#### 第十四条 代

1. 与 专业 关 ，且  
优 ， 代 养 中 关 。

2. 代 ， ( ) ，  
( ) ( ) 会 准 ，  
代。

#### 第十五条 作

， 作 。以“3个  
、一 ” 为 位， 予  
( ) 32个“ 准 ” 作 。  
于3人， 1人， 作 20%； 于3人， 减  
1人， 作 减 20%； ， 二 三  
， 作 50%。 以  
， 也 以 况 。

#### 第十六条

1. 且 优 ， 内 、  
、 业 享 一 优先 。

2. 优 与 。

3. 作 ( ) 作  
人 。

**第十七条** 公 之 。

**第十八条** 之 ， 件与 不一  
，以 为准。

**第十九条** 。

## 第二章 大学生创业计划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业 业  
， 业 。为 《 公 关  
于 业 》( [2015]  
36 ) ， 业 ， 人 养  
， 业 ，  
。

**第二条** 于上 交 全  
。

**第三条** 上交 业 为 业 (以下 “ ”)、上 业 (以下 “ ”)、 业 (以下 “ ”)。

**第四条** 业 、 与 , ( ) 与 ; 业 与 专 、 、 中 与 业 。

**第五条** 、专 、 优 ; 一 , 为 1-3 份。

**第六条** 一 , 从 中 优 。

**第七条** 具 以下 件:

1. 人 册 , 业 一 。
2. 与 为 , 个 人 为3-5 , 位 一 业 , 不 。

3. 为 于 业，  
PRP 予以优先 。

### 第八条

1. 人于 内 写 ，上  
( ) 。
2. ( ) 业 ， 业  
专 ， 优 优 入  
， 业 、 公 。

### 第九条

1. 上为1 ， 不 2  
，且 人 业 。
2. 人 与 ，与 一  
业 、 中 、 、 作。

### 第十条

1. 业 中 ；  
中 ， 业 其 中  
。

2. 入 业 举 业 , 业 书,以 作为中 之一;  
业 举 业 其他 业  
。

### 第十一条

1. , 内 、 、  
上不 , , ( )  
业 。

2. 于不 中 ,  
人 交中 , 业 准。

3. 具 业 中 不 再  
与 业 。

### 第十二条

1. 供 , 专  
; 、 供 业  
。

2. 交 交 中 :  
1) 业 书: 内, 一个具  
产 , 交以 业 、 为

， 、具体、 入 业 书。 书一  
、产 、 业 、 、  
争 、 、 、 内 ， 一  
不 于5000 。

2) 与 : 业 、 业 业 。

3) 个人 : 与 作 全 ， 主  
介 个人 中 介 作， 作 ， 以 业  
养 体 。 允 业 ， 但 不  
于 不 、 作不 。  
中 ，  
一 不 于2000 。

3. 业 ， 业 专  
， 写 。 、 不 两  
个 ， 个人 为P F。

4. 下 况之一 ， 不予 : 供  
件、 、 不 、 不 ; 。

5. 业 书、中  
、 业 书、个人 ( )





# 上海交通大学“暑期本科生科研见习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上交“见习岗位”（以下简称“见习”），旨在培养具有“爱国、爱校、爱专业、爱生活”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降低科研见习成本。为规范见习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实施依据，适用于校内各单位。人 严 。

**第三条** 见习岗位分为（ ）位两 习 作 岗位。 （ ）、 位PRP 作 兼 任 习 作 。

**第四条** 见习主体为 ， ， 上 公 信 ， 上 ， 上 人 ； 一 ， 为 11-13 ， 不再 。

**第五条** 见习 具 以下 件

1. 人为 具 习 ，使  
作 ， 兴 予  
， 予 ；
2. 习 具 ；
3. 位 两 习 ， 个 位 不  
于5 ， 习 一 为4-6 。

### 第六条

1. 人 内  
习 ， 写 ；
2. 14 ， ( ) 专  
， 习 位；
3. 15-16 ， 公 况，供  
、 。

### 第七条 习 主 为一 ，

体 、 养 兴 ， 为 与 一 下  
。

### 第八条

1. 上 习 ；
2. 兴 习 ， 。 位  
与一个 习 ；

3. 人 上 ， 为 习 入 ；

4. ， 信 公 一 习  
位。

**第九条** ( ) 中 习 作  
习 中 。

**第十条** 习 ，  
全 ， 严 与 一  
。

中中 关 。

#### 第十四条 位

1. 习 中， 充 主 ，  
使 主 习 ， 养 兴  
。 主 作 ， 与 全 、  
；

2. 全 中 、 免  
， 做 保 使 ， 。

#### 第十五条 位

1. 习 ， 位 内  
作 况 体会 全 ， 写《 习  
位 》；

2. 作 予  
价。 习 位 作 交 ， 一  
1个 。 为P，  
作为 养 中 个 任 修 入 业 ；

3. ( ) 人 ；

4. 习 入《上 交 习 》。

#### 第十六条 下 况之一 ， 不予

1. 与 习 不 、 不 ，

不 ；

2. 交 习 。

### 第十七条 作 与

习 为 供人 ， 作  
。 ( )、 况为 习  
一 。

### 第十八条

公 之 ， ( )  
位 习 作 。